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 年 10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包括新聘、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第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

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开展相关选聘工作安排；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竞标资料报送公司评标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三)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竞标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开评标并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四)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或者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指邀请 2 家以上（含 2 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等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招标：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明确投标条件，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三)邀请招标：指邀请 3 家以上（含 3 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

（四）单一选聘：指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选聘；

其中，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十一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公司可以续聘同一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对其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可以以评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批准同意，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续聘可不进行招标；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选聘方式时，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三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

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委托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进行检查、验收、认定、符合要求后，支付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四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要求：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六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信息保护：

公司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或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五）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 （六）公司认为需要解聘的其他情况。

除发生前条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改聘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改聘后新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第二十一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该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新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中：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二）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依据本制度本章节规定实施的相关处分，董事会应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